

● 辦理 **就學貸款** 同時辦理 **就學減免/行政院減免學雜費/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**，  
就學貸款申請書填寫範例如下：

※請依照自己的註冊繳費單及要申貸的項目填寫※

● 依學校註冊繳費單登載之可貸項目 (如下表) 逐項填寫申請貸款

(切勿將繳費單上之可貸金額全部加總後填於其中一欄) 學校尚未核准可貸金額，僅能臨櫃對保

臺灣銀行就學貸款  
申請書介面

學雜費

↑ 學費 + 雜費 / 學分學雜費

含學費 · 雜費 · 學雜費基數 · 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

↑ 註冊繳費單上行政院減免學雜費

住宿費(校內：請填行政院補貼前金額) (需有租賃契約)

↑ 註冊繳費單上住宿費 / 校外最高 15,000 元

● 校內 ○ 校外

以校內住宿費為最高標準

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

↑ 註冊繳費單上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

書籍費

↑ 最高 3,000 元 / 期末才會退費 · 買書要先繳

高中職最多 1千元 · 大專以上最多 3千元

實習費(高中職得為《實習實驗費》)

0 / 本校無法申辦此項目

以實際應繳學雜費用為限

團體保險費

↑ 註冊繳費單上學生團體保險費金額

平安保險費 / 低收、原民、極重度請注意

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(高中職得為《電腦使用費》)

1220

海外研習費

0 / 本校無法申辦此項目

以實際應繳學雜費用為限

生活費

若未申辦就學減免，需另給證明文件

低收入戶最多 4萬元 · 中低收入戶最多 2萬元，需檢附相關證明

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

↑ 註冊繳費單上就學減免 / 弱勢助學金

已於學雜費內扣除者免填

※弱勢助學金及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可同時申辦

總申貸金額：0 ← 就學貸款最後要申貸總額

● 請注意原住民學生、低收入戶子女、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/學生「團體保險費僅可辦理差額貸款」。

上述類別團保費以 715 元計算，上學期教育部補助 156 元、下學期教育部補助 157 元。

故本學期(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)學生團體保險費：715 元-157 元=558 元。

● 請同學儘早完成申貸手續，無填問卷者，對保完成請於開學前將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」正本及註冊繳費單，掛號或親自繳回日間部課指組 / 進修部學務組，有填問卷者且繳費單已扣費者，對保完成後，最晚於開學三天內親自繳回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」正本，以利完成註冊程序，逾期無法上傳至教育部系統，註冊繳費單須繳全額。

【須繳回就學貸款申請書(第二聯學校存執聯)正本及繳完註冊繳費單之餘額，才算完成對保手續。】

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日間部課指組(分機 1722、1723) / 進修部學務組(分機 2641、2651)